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5,079,0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438,045.2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公司其他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张学政、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8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传真:0573-82582880

电子信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0,622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389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228 人,行权数量为 3,888,893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19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763,724 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1/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包子斌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员工闻延琴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311 名激励对象(含闻延琴)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40,622 份(含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1,179,31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61,310 份),并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389 股(含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45,304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8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分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228 人,行权数量为 3,888,893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19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763,724 股。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分项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激励对象高岩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岩回避表决。

2、审议激励对象张秋红、张丹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3、审议除高岩、张秋红、张丹琳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8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1 股,总股本(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 1,245,079,062 股;现部分激励对象由现离职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389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245,029,673 股。

二、变更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住所修改为: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 18 号

就上述公司变更事项,公司拟相应修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公司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4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 18 号 公司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4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493.773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502.967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4,937,731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5,029,673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7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9)京 73 民初 1734 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与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歌尔股份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公司及百度网讯侵害其编号为第 ZL201410525743.0 的发明专利,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与百度网讯立即停止侵害歌尔股份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2)主张公司赔偿 3,000 万元;(3)主张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和歌尔股份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中披露。

2021 年 6 月 28 日,原告歌尔股份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诉讼裁定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9)京 73 民初 173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减半收取二十五元,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原告、被告均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被告均提起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有关本次专利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无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50R11G"、"HVWA1823"和"MB28H12F"的产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 201220626527.1 的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3)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4) 主张公司与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共同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

2021 年 6 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 ZL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 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0 万元,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 ZL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 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与歌尔股份分别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依法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02 知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歌尔股份的上诉请求如下:

将(2020)鲁 02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中的判项二"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0 万元"改判为"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 50 万元"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被告均提起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有关本次专利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无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文生先生、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4,043,289.75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回购进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21,10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026,136,36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1501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54,043,591.11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